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I 类竞赛提升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落实《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关于进一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办法》，坚持把双创竞赛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抓手，践行科创融合、专创融合、思创融合，全体教师参与，全体学生受益的“三融合两全体”创新创业教育理念，以 I 类竞赛（互联网+、挑战杯）等高水平双创竞赛为引领，推动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切实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不断提升我校双创竞赛水平。现制定我校 I 类竞赛提升行动方案。

一、加强对 I 类竞赛提升工作的领导

成立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I 类竞赛提升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全校 I 类竞赛提升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李北群

常务副组长：邓志良

副组长：王 尧 戴跃伟 张永宏

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军 李 健 杨丰政 吴 波 邱新法

沈伟峰 张新厂 陈 忠 陈海宁 周显信

袁 敏 郭 杨 郭照冰 葛昕明 蒋明敏

各学院院长

二、I 类竞赛提升专项工作计划

（一）强化工作推进机制

1. 学校每学期召开 I 类竞赛专题会议，主要校领导、分管校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学院院长参加。建立 I 类竞赛校领导联系学院工作机制，加强对各学院大赛项目选、育、培工作的指导。主要校领导和分管校领导参加 I 类竞赛校赛决赛。【责任单位：党校办】

2. 加强教务处（藕舫学院）、学工处、研工部、研究生院、团委、人事处、发规处、科技处、科产处、社科处、总务处、大

学科技园等部门协同，项目共享、导师共享、场地共享，共同发力于双创工作。【责任单位：各部门】

3. 各学院作为组织双创竞赛的实施主体，将 I 类竞赛作为学院“一把手”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指定专门的大赛负责人，落实到每一个竞赛项目，对接到每一位指导教师。在各班级设立双创委员（学习委员兼任），负责宣传竞赛政策，发布竞赛信息，动员报名参赛。【责任单位：各学院】

4. 加大 I 类竞赛经费支持力度，制定经费使用和管理办法，用于保障参赛项目选拔、培育、评审、宣传等工作的顺利开展。相关经费落实到竞赛组织部门，由竞赛组织部门对立项项目进行动态资助。【责任单位：财务处】

（二）全方位挖掘参赛项目

1. 遴选获得省部级奖励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成果转化项目参赛。【责任单位：科技处、科产处、社科处、各学院】

2. 鼓励高层次人才指导 I 类竞赛，凡“龙山学者”申请者和入选者、年薪制教师，均须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 I 类竞赛，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指导的，须经主管校领导审批同意。【责任单位：人事处、各学院】

3. 挖掘校企研究院产学研项目，整合资源，遴选项目参赛。【责任单位：科产处、各学院】

4. 依托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和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遴选省级及以上立项项目参赛。【责任单位：教务处（藕舫学院）、研工部、各学院】

5. 遴选大学生创业园、大学科技园在园项目参赛。【责任单位：学工处、大学科技园】

6. 梳理创业校友信息，充分挖掘毕业 5 年内创业校友资源，每年遴选不少于 5 个优秀校友企业参赛。【责任单位：发规处】

7. 已在各类高级别期刊（权威）发表或已授权科技发明专利的优秀学术科研成果直通校赛决赛；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长江学者、青年千人、优青、江苏省特聘教授、省级学科带头人、

“龙山学者”以及曾获过 I 类竞赛国奖的指导教师，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项目直通校赛决赛；校友项目直通校赛决赛。【责任单位：教务处（藕舫学院）、校团委】

（三）加大项目培育力度

1. 打造校院两级双创工作室，为教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提供平台。以双创工作室为抓手，以 I 类竞赛为引领，鼓励学生与专业导师对接，强化重点项目培育。校级双创工作室实行立项申报制，学校双创专项经费予以重点资助，每个双创工作室每年须培育出 2-3 个参赛项目。学校每年对双创工作室进行年度考核，对于完成目标的，根据实际情况，下一年度资助经费调增 10%-30%；未完成目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减少下一年度资助经费额度或取消校级双创工作室资格。【责任单位：教务处（藕舫学院）、研工部、校团委、各学院】

2. “互联网+”“挑战杯”每年分别重点立项培育 10 个项目，每个项目给予 1-5 万的经费支持，根据项目培育情况实施动态调整。【责任单位：教务处（藕舫学院）、校团委】

（四）优化教师激励政策

1. 教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竞赛获奖的，按竞赛类别和获奖等级给予相应的积分奖励，具体按照人事处制定的《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综合贡献积分计算办法》执行。【责任单位：人事处】

2. 对获得国家级第一等级奖项的指导教师（排名第一），可破格晋升高一级职称，不受年限、资格等条件限制；若已为正高级职称的，可作为遴选博士研究生导师的条件之一；若已为正高级职称且为博士研究生导师的，直接具备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若已具备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的，可增加 1 个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或增加 2 个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责任单位：人事处、研究生院】

3. 对于获得 I 类竞赛国赛第二等级及以上奖项的指导教师（排名第一），在申报职称评审时可折算业绩成果中的 1 篇学科权威论文。参赛学生申请的专利、论文、决策咨询类报告等，在符合学校相关教学、科研成果奖励条件下，可视为指导教师的成

果对指导教师（团队）进行奖励；在指导教师（排名前二）申报高一级职称周期时间内，可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奖业绩成果予以认定。【责任单位：人事处】

4. “龙山学者”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参加 I 类竞赛并获国赛第一等级奖项的，其“龙山学者”层次可晋升一级。【责任单位：人事处】

（五）调动学生参赛积极性

1. 对在 I 类竞赛中获得国赛第三等级及以上奖项的研究生（排名前三），其获奖可作为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成果予以认定通过。【责任单位：研工部、研究生院】

2. 实施研究生创业训练计划，为创业项目挖掘和孵化提供基础。【责任单位：研工部、研究生院】

3. 对在 I 类竞赛中获得省赛第三等级以上奖项的项目，国赛排名前五、省赛排名前三的本科生可以获得推免加分，具体加分细则按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校发[2020]207号）执行。【责任单位：教务处（藕舫学院）、校团委】

4. 对在 I 类竞赛中获得省级以上奖项（省赛排名前三、国赛排名前五）的学生，授予“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青年双创标兵”荣誉称号；对获得国赛奖项的学生给予 8 个实践创新学分奖励、4 个第二课堂学分奖励，获得省赛奖项的学生给予 4 个实践创新学分奖励、2 个第二课堂学分奖励；【责任单位：研工部、学工处、教务处（藕舫学院）、校团委】

5. 鼓励获奖学生将参赛项目落地转化，大学科技园提供创业场地，并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责任单位：大学科技园】

（六）加大学院考核力度

1. 各学院组织参与 I 类竞赛及其获奖情况纳入校院两级管理考核体系，考核优异的学院及个人授予“创新创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创新创业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责任单位：发规处】

2. 获得 I 类竞赛国赛第一等级奖项的学院，下一年度双创专

项经费预算追加 10 万元，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国家级项目推荐指标增加 2 个。【责任单位：财务处、教务处（藕舫学院）、校团委】

（七）出台校友企业和校企合作单位激励政策

1. 校友企业代表我校参加“互联网+”大赛获得省级以上奖项的，参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I 类竞赛奖励办法》予以奖励，同时聘请项目负责人为我校双创导师、产业教授或兼职教授。【责任单位：人事处、科产处】

2. 校企合作单位培育项目代表我校参加“互联网+”大赛获得省级以上奖项的，参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I 类竞赛奖励办法》予以奖励，同时聘请校企合作单位负责人为我校双创导师、产业教授或兼职教授。【责任单位：人事处、科产处】

（八）提升教师指导水平

1. 通过培训班、沙龙、讲座等方式强化竞赛指导教师培训，聘请富有 I 类竞赛参赛经验的教师、企业家、杰出校友、风险投资人等来校指导和培训，每月开展 2-3 次，不断提升指导教师指导水平和能力。【责任单位：教务处（藕舫学院）、研工部、校团委、各学院】

2. 针对 I 类竞赛在校内分别组建不同赛道的指导教师团队，每个赛道组建 2 个以上团队，通过导师训练营、外出培训、与兄弟高校交流等，提高专业化水平，培养专家化团队。【责任单位：教务处（藕舫学院）、研工部、校团委、各学院】

3. 鼓励教师加强对竞赛项目的研究，设立专项研究课题；加强双创课程和教材建设。【责任单位：教务处（藕舫学院）、校团委】

（九）提高学生双创能力

1. 加强学生创业意识培养，积极开展 SYB、GYB 等创业课程培训。【责任单位：学工处、各学院】

2. 实施“创业种子计划”，每年组建双创精英培训班，开展创业仿真训练，为创业团队配备“科技创新导师”和“创业运营导师”双导师，为学生双创项目提供全方位指导。【责任单位：

学工处、教务处（藕舫学院）、研工部、校团委】

3. 完善本科生和研究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鼓励各学院设立院级项目，引导更多学生开展双创训练，提高学生创新创业素养和能力。【责任单位：教务处（藕舫学院）、研究生院、各学院】

（十）营造浓厚双创氛围

1. 有重点、分层次举办创新创业活动月、创业校友沙龙、创新创业大赛、创新创业成果展等活动，做到周周有讲座、月月有活动，营造浓厚的创新创业校园文化。【责任单位：教务处（藕舫学院）、研工部、学工处、校团委、各学院】

2. 深入各学院和校企研究院，加强对双创竞赛政策的宣讲，动员更多优秀项目参赛。【责任单位：教务处（藕舫学院）、研工部、校团委、科产处】

3. 依托大学生科技协会、大学生科技社团、大学生创业协会等，支持学生开展丰富多彩的创新创业活动。【责任单位：学工处、校团委、各学院】

4. 选树大学生创新创业典型，每年评选创新创业标兵，不断激发学生创新创业的热情和勇气，努力营造大气包容、敢闯会创的氛围环境。【责任单位：教务处（藕舫学院）、研工部、学工处、校团委】

三、有关要求

1. 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各单位和各学院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切实落实“笃行以生为本，厚植大学精神”的办学宗旨，有效整合学校各方面的资源，凝聚工作合力，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加快一流特色高水平大学建设、实现全国 50 强奋斗目标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

2. 进一步强化顶层设计。系统谋划，科学实施，各有关职能部门主动参与、明确职责、分工协作、建立协同、高效的工作机制，全面推进双创竞赛高质量提升。

3. 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大力宣传国家、省及学校有关双创竞赛政策，努力做到全体教师和学生人人知晓。大力宣传双创竞赛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营造良好的校园双

创氛围。

4. 进一步加强条件保障。加强双创竞赛条件建设，切实保障双创项目团队的场地、经费等需求，进一步做好项目的选、育、培工作。

5. 各部门、各学院要认真按照提升计划，制定本部门、本学院的实施方案，切实做好工作推进落实。